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72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馮英偉先生

副主席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黃煥忠教授

陳振光教授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鄒炳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

吳沅清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孔翠雲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葉子季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余偉業先生

呂守信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鄭韻瑩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周卓樑先生

1.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他會代為主
持會議。

議程項目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723 次
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2.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723 次
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3.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荃灣及西九龍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呂榮祖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3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KC/16 申請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C/31》，把位於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 號和黃物流中心的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碼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碼頭(1)」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KC/16 號)

4.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葵涌。蔡德昇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他在一間位於葵涌的小學擔任校監。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而蔡德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和提問部分)]

A/KC/502 擬略為放寬劃為「工業」地帶的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43 號集運中心的地積比率限制，
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502 號)

8.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葵涌。蔡德昇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他在一間位於葵涌的小學擔任校監。

9. 小組委員會備悉，蔡德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10.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呂榮祖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2. 副主席表示，申請地點涉及另一名申請人先前提交的一宗獲批准的申請，該宗申請提出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與這宗申請相同的數據中心用途，但兩者的布局各有不同。

13. 一名委員支持這宗申請，理由是有關建築物的上層已用作數據中心用途，有關建議可善用土地資源，而且改建有關樓層亦不會導致私家車／小型客貨車的泊車設施供應減少。

1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一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為有關建築物設計和提供車輛通道及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1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呂榮祖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5

其他事項

1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十分結束。